

编号: 字【2025】 号

业务约定书

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月 日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2号广丰国际大厦1区13楼

邮政编码: 710068

电 话: 029-87878116

传 真: 029-87878116

业务约定书

编号： 号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省属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质量进行复核及决算专项检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目标和范围

（一）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2025 年度企业财务预算、2024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质量进行复核，具体省属企业包括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 5 户省属企业的服务内容如下：

1.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预算报告复核；
2.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审计报告等财务决算资料复核；
3. 重点子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现场专项检查，具体企业以省国资委分工为准；
4. 贸易业务治理专项检查、债务风险管控专项检查等其他专项检查工作；
5. 决算复审工作方案制定、编制陕西省决算相关专项报告等其他服务。

（二）本次服务的成果文件主要包含上述 5 户省属企业的：

1. 财务预算审核意见；
2. 财务决算批复或审核意见；
3. 财务决算复审报告；
4. 财务决算专项检查报告；

5. 贸易业务治理专项检查报告；

6. 债务风险管控专项检查报告；

7. 复核工作底稿：

（1）省属企业年度决算问题清单；

（2）决算复审统计附件；

（3）债务风险管控专项检查数据统计表。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协调省属企业及时提供与复核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二）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省属企业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三）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专项检查工作开始前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四）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甲方及省属企业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开展省属企业预决算复核以及专项检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成果文件（一式叁份）。

四、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各自遵守适用于己方的与本业务约定书及本次服务相关的、涉及数据安全、保密和档案管理等事宜的全部法律规定、行业准则及本单位数据分类目录之要求，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包含涉及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的文件、资料。

（二）对于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双方应各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

（三）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省属企业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以及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只要有任何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限制。

五、服务收费

（一）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依据陕价行发〔2013〕39号《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36,000.00元），乙方应于服务成果提交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二）服务成果文件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下述付款方式一次性结清乙方服务费用。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61050191000400004295

行 号：105791000129

六、反舞弊条款

（一）双方确认不得为不正当目的向对方、对方内部人员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任何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好处费和介绍费等经济利益，或任何形式的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金属等礼品，或邀请对方、对方内部人员和相关人员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对方公正履行职责的活动。

（二）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的要求。乙方合伙人、项目组成员及内部人员不得参与或协助客户舞弊、不得向客户索取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出现其他违背法律法规或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如发现乙方人员有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行为，或向甲方提出其他违反法律、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的不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予以拒绝，且应及时向乙方举报。乙方对举报线索将及时调查，并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密。甲方向乙方举报的邮箱如下：【972773181@qq.com】

（四）甲方或甲方相关人员违反本条第一款约定，或向乙方人员提出串通舞弊等使其违反法律、或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的不正当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不当行为，或通知甲方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并对已做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复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成果文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由于省属企业、以及其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乙方将不承担由此引发的民事赔偿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服务成果文件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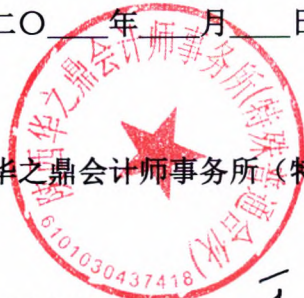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或授权合伙人）：王任飞

签署日期：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